

##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而曹炳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向本公司送達的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大綱的若干條文、細則及公司法的若干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初始認購人認購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初始認購人轉讓一股股份予Mansion Green；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400,000,000股股份將按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及6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iv)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由Mansion Green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75%權益。

除根據本節「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者外，本公司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改變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及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 3.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上市後，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股份發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2,999,998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等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299,999,8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已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不包括碎股))配發及發行；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包括提出及授出將或可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總面值不超過(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f)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股份(惟根據或由於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及
- (g) 上文第(e)段所述之一般授權將透過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中加入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f)段中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擴大，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h)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節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c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上限見購股權計劃所載；(dd)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ee)於合適時刻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任何股份或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於此後可予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部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ff)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或落實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

####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其中最主要的內容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許可或以一般授權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股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此項授予董事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法以外的方法購回其本身證券。

(1)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2) 購回的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1)以本公司的溢利支付；(2)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3)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4)倘細則准許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以股本支付。倘任何應付溢價超過就購回而將購回股份的面值，則該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共同支付，或倘細則准許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以股本支付。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

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股份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於購回時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儘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因購回而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之於眾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事件的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業績的最後限期，及各情況下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則當別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最遲須於其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任何日期後的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呈報，報告前一天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目、

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及所付總價格。董事會報告須載列年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獲全面行使(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可能相應導致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本公司購回最多約4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  
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亦無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其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亦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相關證券。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易方投資有限公司、Fineland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方圓資產管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Mansion Green Holdings Limited、方明先生及謝麗華女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換股協議，據此，易方投資有限公司及謝麗華女士分別向Fineland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轉讓彼等於方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七股及三股股份，代價為及交換以下



各項：(i) Fineland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向方圓資產管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99股Fineland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已繳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ii)方圓資產管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向Mansion Green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99股方圓資產管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繳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將登記於Mansion Green Holdings Limited名下的方圓資產管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iii) Mansion Green Holdings Limited分別向立順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易方投資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及Aspiring Visio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謝麗華女士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3股及27股Mansion Green Holdings Limited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b) 方圓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許可人)與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獲許可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的商標使用許可契據，據此，方圓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以零代價不可撤銷地授予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使用協議內訂明的若干香港註冊商標的獨家授權；
- (c) 方圓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許可人)與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獲許可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方圓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以零代價不可撤銷地授予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使用協議內訂明的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商標的獨家授權；
- (d) 方明、謝麗華、Mansion Green Holdings Limited、立順集團有限公司、Aspiring Vision Holdings Limited、雄鵬管理有限公司、方圓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Wide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e) 方明、謝麗華、Mansion Green Holdings Limited、立順集團有限公司、Aspiring Vision Holdings Limited、雄鵬管理有限公司、方圓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Wide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概要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授出許可，以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將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	獲許可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
 方圓	香港	301026927(A)	方圓地產	本公司	35、36、37、 42、45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七日
 方圓	香港	301026927(B)	方圓地產	本公司	35、36、37、 42、45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七日
 方圓 地產顧問	香港	301068345(A)	方圓地產	本公司	35、36、37、 42、45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方圓 地產顧問	香港	301068345(B)	方圓地產	本公司	35、36、37、 42、45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fineland	香港	301068381AB(B)	方圓地產	本公司	35、36、37、 42、45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fineland	中國	5958407	方圓地產	本公司	36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日
 fineland	中國	6611216	方圓地產	本公司	36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期限/屆滿日期
www.fangyb.cn	房緣寶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www.fydc.cn	廣州方圓地產顧問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www.fy15.com.cn	廣州方圓地產顧問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www.finelandassets.com	廣州方圓地產顧問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方明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L) <sup>(1)</sup>	54%
謝麗華女士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L) <sup>(1)</sup>	54%
容海明女士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24,000,000 (L) <sup>(1)</sup>	6%

附註：

- 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Mansion Green為2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的54%)的登記擁有人。Mansion Green由Aspiring Vision(由謝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擁有30%及由立順持有70%。立順由雄鵬全資擁有，而雄鵬由方圓地產全資擁有，方圓地產由Widethrive Investments全資擁有，最終由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thrive Investments、方圓地產、雄鵬、立順、Aspiring Vision、方先生及謝女士因此被視為於Mansion Green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Metropolitan Dawn為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的6%)的登記擁有人。Metropolitan Dawn由容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女士因此被視為於Metropolitan Dawn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方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54%
何康康 <sup>(1)</sup>	配偶權益	216,000,000	54%
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54%
鄭木明 <sup>(2)</sup>	配偶權益	216,000,000	54%
容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4,000,000	6%
王海暉 <sup>(3)</sup>	配偶權益	24,000,000	6%
Mansion Green <sup>(4)</sup>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54%
Widethrive Investments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54%
方圓地產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54%
雄鵬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54%
立順	受控法團權益	24,000,000	54%
Aspiring Vision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54%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Metropolitan Dawn <sup>(5)</sup>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6%

附註：

- (1) 何康康女士為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康康女士被視為於方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木明先生為謝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木明先生被視為於謝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海暉先生為容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海暉先生被視為於謝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ansion Green為2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的54%)的登記擁有人。Mansion Green由Aspiring Vision(由謝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擁有30%及由立順持有70%。立順由雄鵬全資擁有，而雄鵬由方圓地產全資擁有，方圓地產由Widethrive Investments全資擁有，最終由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thrive Investments、方圓地產、雄鵬、立順、Aspiring Vision、方先生及謝女士被視為於Mansion Green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Metropolitan Dawn為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的6%)的登記擁有人。Metropolitan Dawn由容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女士因此被視為於Metropolitan Dawn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的詳情

#### (a)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執行董事容女士、易先生及謝女士已各自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另行終止。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所訂立服務協議條款，執行董事之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表現花紅)如下：

姓名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元)
容海明	540,000
易若峰	504,000
謝麗華	120,000

本公司應付相關執行董事的基本月薪須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

各執行董事將可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相關執行董事的個人表現可能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及表現花紅。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委聘書，初步為期三年。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委聘書，初步為期一年。

本公司應向各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20,000元。根據委聘書，本公司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合共約為540,000港元。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4.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為(i)薪酬數額乃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以及為本公司投入的時間釐定；及(ii)根據彼等的薪酬計劃，董事可獲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津貼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內，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職位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段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6.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 7.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活動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及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f)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g) 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及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或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並經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准許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賞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夠招攬及保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被投資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且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潛在被投資實體進行投資。

##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之準則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諮詢人或顧問(董事會依獨家意見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建議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資格條件全權甄選)授出購股權。當我們接獲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回付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數額)時,有關建議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 (b)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向其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可能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承授人在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尤其當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在其他方面不能或已不能符合持續資格條件時,受限於下文第9段的規定,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倘不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則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相反事項,否則受限於下文第9段的規定,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人士為公司,則合資格人士的管理層及/或持股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條件;
  - (iv) 倘合資格人士為信託,則合資格人士的受益人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條件。

- (c)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宜已經成為決定之標的後，則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佈該等股價敏感資料為止；或
  - (ii)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內：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度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 (d)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收市價，(ii) 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行使價亦將於下文第10段項下擬定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

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有關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b)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獲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股東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有關更新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的通函。
- (d)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獲得該項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任何擬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之相關資料的通函。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合資格人士於直至該新授出當日（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或將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逾本公司於該授出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授出超出該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規定。
- (f) (a)分段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可按照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的方式作出調整，而該等調整須符合第10段所載的規定。

## 6. 購股權行使時間

- (a)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若干限制，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不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對有關授出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 8.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無法／未有或在其他方面不能／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在符合下文第9段規定的情況下，有權視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為失效。

## 9.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可享有的購股權(以於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b) 受限於(c)及(d)分段，倘屬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喪失能力或因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僱員：
  - (i) 就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已停止或暫停償還其債務，無能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的任何類似條文)或無償債能力；
  - (ii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未獲履行，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
  - (iv)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分段所述類別的任何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下達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提出破產呈請；則承授人可在有關終止受聘後6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於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員、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分包商，而因殘疾理由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受聘起計六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員、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分包商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在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但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或顧問或分包商的情況下，則可於有關終止受聘當日起計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在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但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的情況下，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於成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日期前獲授之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屆滿為止，惟董事會決定相反情況則除外。

- (f) 倘身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或顧問或分包商但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董事或諮詢人的承授人)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或顧問或分包商，則可於有關終止受僱當日起計30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終止受僱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10. 股本變更的影響

在購股權仍為可予行使的情況下，倘因將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均須作出相應變更(如有)。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可享有的水平相同，惟在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乃按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之情況下，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段所載的規定。

## 11.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12.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我們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該協議安排而舉行大會通告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承授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須

由本公司在不遲於建議舉行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前接獲該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而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將向承授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 13.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我們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將我們自動清盤,則我們會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由本公司在不遲於該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接獲該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而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14. 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附帶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所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將於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時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第9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b) 就第13段所述情況而言,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c) 就第12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和解或安排的生效日期;
- (d)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由於嚴重行為不當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遭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e)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另行豁免者則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職能的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已停止或暫停償還其債務，無能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的任何類似條文)或無償債能力；
  - (ii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未獲履行，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
  - (iv)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下達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f)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g)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另行議決相反情況者除外；或
- (h)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在其他方面不能或已不能符合第8段可能訂明的持續資格條件當日。

## 16.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註銷購股權後，本公司只可在法定股本中尚有股份未發行的情況下，建議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而可發行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所有就此目的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超過第5段所述的限額。

**17. 購股權計劃期限**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18. 變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 (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變更，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否則不得對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有關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變更。
- (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變更則除外。
- (c) 我們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生效。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的條文。

**19.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20. 管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委員會負責管理，其所作決定(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有關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開曼群島法例目前並無遺產稅形式的稅項，非居住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人士毋須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

#### 印花稅

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的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收取費用。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

#### 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因為或參考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按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香港及中國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法例、規例或行政命令或措施(如有)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累計的所有費用。

然而，彌償人將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就上文(a)及(b)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者；

- 就上文(a)項而言，因上市日期後的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就上文(a)項而言，上市日期後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事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獨家保薦人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有關上市的保薦人費用約為5.5百萬港元。

##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給予本公司的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應付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3,540港元。

## 7. 登記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

##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的0.2%或(倘為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價值。在香港買賣股份而賺取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潛在股份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上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法例顧問
萊坊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業務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 10.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日或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期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 11.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各專家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專家聲明，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3.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5條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擬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c)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g)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j)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其他股息之安排。